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不超过12个月内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预计。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司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资金状况，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投资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即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上述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用于此项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对不超过12个月内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预计，不涉及具体委托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于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对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一次检查，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实施情况。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